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202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精神，最大限度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复试工作

（一）复试形式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的整体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并报北京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审核备案，2021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全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

（二）复试分数线

复试分数线：总分 ≥ 300 分，英语 ≥ 50 分，政治 ≥ 50 分，西医综合 ≥ 180 分。

（三）复试资格的确定原则

各专业按照不低于150%差额复试比例确定进入复试考生人数。确定考生复试资格原则如下：

1. 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
2. 总分排名进入所报志愿招生计划数150%排名范围内；
3. 按考生总分在所报专业进行排名，若总分相同，按照英语—业务课—政治的顺序依次比较单科成绩。

（四）复试时间

我所将于3月底启动复试及调剂录取工作。请考生近期以报考时所用手机号注册“钉钉”软件，接收组织邀请，务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接收关于复试的有关通知。考生联系方式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手机信息为准。

（五）复试资格审核的材料提交

在“钉钉”组织内接到复试通知考生登录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提交材料，具体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资格审核材料：详见文后附件 1。

对于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材料参加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六）诚信复试

考生须认真阅读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和报考学院（所、系）的相关诚信复试的内容。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

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拟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试前，所有考生须按要求，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参加复试。

（七）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1. 系统要求

（1）组织沟通：“钉钉”软件（电脑端+手机端）；

（2）笔试：雨课堂（电脑端）+“钉钉”软件（电脑端）+“腾讯会议”软件（手机端小程序）；

（3）面试：

①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主系统】

②“钉钉”软件（电脑端）+“腾讯会议”软件（手机端小程序）【备用系统】

2. 机位要求

考生参加复试须使用“双机位”。

“第一机位”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考生头肩部以上正方面容和双手须全程呈现在视频范围内，复试全程开启。



“第二机位”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位于考生右肩部，与考生后背成 45° 角，能够清楚拍摄到考生本人肩部，手部和全部电脑屏幕，复试中全程开启。开考前配合复试秘书进行考试环境全景巡视。



3. 设备要求

第一机位：建议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外置高清摄像头、麦克风；

第二机位：带摄像头的手机。

“双机位”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并确定两个机位设备的拍摄位置，保证复试期间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连接优质网络，尽量使用有线网络连接和 4G、5G 连接方式，确保设备功能满足要求。考生在复试过程中，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考生设备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备忘录等可能的

应用程序。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

4. 环境要求

复试过程中，考生须保证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任何其他人员，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不允许出现可能干扰复试进行的其他声音。复试环境亮度合适，光线不能太暗或太亮，不能逆光。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复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在校生不得在集体宿舍考试。

5. 仪容仪表

考生实人验证和复试时须着正装，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能佩戴墨镜（含变色眼镜）、美瞳、帽子、头饰、耳饰、口罩、耳机、智能手表、手环等，头发不能遮挡面部、耳部。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能以任何方式变声、改变人像。

6. 保密要求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在复试全程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情况，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信交互（突发情况除外），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八）复试考核

1. 复试前，所有考生须按要求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复试开始前，考生须测试音视频及软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并提前准备好：

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 纸若干；

复试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3. 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展示，完成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接受考生端考试环境的检查。
4. 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复试内容包括外语、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综合素质主要包括：①专业素质；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③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工作、志愿服务等）、沟通能力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④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及心理健康情况；⑤人文素养；⑥举止、表达及文明礼仪等。

复试考核以随机抽题作答和提问作答的形式进行。根据教育部要求，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5. 考核成绩：复试成绩包括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其中笔试成绩占 20%，面试成绩占 80%。单项成绩、复试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均为复试不合格，不具有拟录取资格。
6. 心理测试：在复试前由复试秘书组织每一位参加复试的考生完成心理测试。
7. 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还应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调剂工作

（一）调剂时间

复试调剂工作于3月29日左右开始，开放调剂时间一次持续12个小时，生源不足时多次开放。请考生及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逾期视为放弃资格。未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可申请其他调剂志愿。志愿锁定36小时。

（二）调剂政策

依据教育部复试调剂基本原则接受调剂。

（三）调剂复试比例

调剂复试执行差额复试，硕士调剂复试比例一般不得少于本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150%。

（四）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达到复试专业的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5. 符合调剂专业的调剂条件；
6. 可否报备调剂以“全国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为主。

（五）调剂复试程序

1. 接收所有硕士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公布调剂名额及接受调剂。
2. 对申请同一所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总分、英语、专业、政治依次排序）及5年内CET-6成绩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有意愿调剂考生关注我单位余额开放信息，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按时在系统提交材料。
4. 每位调剂考生一次只能选报我所一个专业或方向（有研究方向的必须选择研究方向），多报者视为所有调剂志愿无效；

四、拟录取工作

1. 拟录取原则

各学科专业按考生考试总成绩排名和招生计划数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 （1）总成绩（拟录取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计算方法如下：总成绩（拟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70%+

复试成绩×30%。

(2) 复试成绩及格，总成绩合格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2. 协议签订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签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研究生拟录取协议书》、《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拟录取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3. 体检

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合格者，方可学籍注册；不合格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若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则取消入学资格。

五、信息公开

1. 研究所将在复试前通过医院官方网站对取得复试资格考生名单进行公示。网址：<http://www.bjxkyy.cn/cn/index.aspx>

2. 学校于4月下旬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网址：<http://www.bjxkyy.cn/cn/index.aspx>。如有疑问请联系监督部门。

六、咨询、监督电话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硕士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

010-89509299（贾老师）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者须在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教育处或相关部门反映。

010-89509239（我所纪检电话）

010-82837456（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教育处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核

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考生复试资格审核所需提交材料

基本材料：

- (1) 初试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
- (4) 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 (5)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2021年报考攻读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补充材料：

材料1: 名称：大学成绩，要求：大学所有选必修课成绩（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四六级最高成绩各一份，提交格式：依要求的顺序合并为一个PDF，命名方式：“专业+考生姓名+大学成绩”；

材料2: 名称：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要求：获奖证书、已取得的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原件扫描，汇总为一个文件，提交格式：PDF，命名方式：“专业+考生姓名+科研材料”；

材料3: 名称：简历和自荐信，要求：格式不限，可包括简历、为何报考相关学院及专业、未来学习研究计划等，提交格式：PDF，命名方式：“专业+考生姓名+简历自荐”。

材料4: 名称：活动奖励，要求：从大学入学到毕业期间的活动奖励证书，依次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格式：PDF，命名方式：“专业+考生姓名+活动奖励”。

二、提交方式：取得复试资格考生按通知时间将上述材料依序提交至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